

教育部102.10.07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29578號核准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3 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

電話：(04)8347106-313

網址：<http://www.csvs.chc.edu.tw>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3學年度
體育班獨立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1	報名	日期	103年5月1日（星期四）~103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 8:30-12:00，下午13:30-16:30
		地點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育英樓一樓圖書館
2	術科測驗	日期	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8：30~12：00
		報到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3	放榜日期		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4	成績複查		103年5月13日（星期二）~103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5	報到日期		103年6月23日（星期一）（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證明文件及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
6	放棄錄取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7	0	4	0	9	
校址		510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			電話		04-8347106#313						
網址		http://www.csvs.chc.edu.tw			傳真		04-8343301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跆拳道		5		5				
					羽球		5		5				
					田徑		5		5				
					合計		3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羽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測驗地點	本校專項運動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動作 20% (二)應用動作 30% (三)自由對練 50%			(一)體能 30% (二)單打比賽 70%			(一)體能 30% (二)專長 70%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											
		二、特別條件：近 2 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田徑【徑賽及跳部(不含撐竿跳)】或跆拳道(不含品勢)或羽球(限個人單、雙打賽)運動競賽，獲得前八名者。											
		名次給分對照表如下：(採個人最優一項成績給分)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中運(含總統盃)		個人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或區域性比賽		個人	75	75	65	65	60	60	60	60	
		縣中運(含縣級比賽)		個人	60	60	50	50	40	40	40	40	
		備註		1.報名時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各乙份。 2.田徑接力項目依名次給分對照表減半記分。									
		三、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成績順序錄取。											
		四、各招生專項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或互相流用。											
		五、健康檢查表經醫生診斷不適劇烈運動者，不予錄取。											

備註	1.參加本案入學學生，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2.報名時間：103年5月1日(四)至5月2日(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報名方式：國中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皆可。 4.報名地點：本校育英樓一樓圖書館。 5.報名繳交資料：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缺少及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1)本報名表(填妥考生個人資料)。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2張(1張貼妥於報名表中，1張貼於准考証)。 (3)國中前五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4)2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報名核對無誤後正本發還)。 (5)考生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本簡章第14~15頁或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持本表至各區域醫院完成健檢，並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身體檢查有異常，請於報名前完成複檢，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體檢前一週建議停訓以避免影響檢查結果)。 6.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7.術科測驗時間：103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8:30~12:00。 8.參加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道具均由考生自備。(甄選跆拳道項目者請備道服、護具，甄選羽球項目者請備球拍)。 9.放榜日期：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10.成績複查：103年5月13日至5月15日下午16: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報到日期：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12.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3.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補繳切結書送本校。 14.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3年6月25日(三)中午12點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15.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6.本校位於員林鎮市區，距火、公車站徒步僅五分鐘路程，交通最便利。 17.本校備有冷氣學生宿舍，方便遠道同學住校。
----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補充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96.4.18台體(一)字第0960049485號函。
- (二) 教育部102.10.07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29578號核准。

二、招生類別

體育班：田徑(不含擲部及撐竿跳高)、跆拳道、羽球。

三、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入學年齡以不超過17歲，限民國8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並具體育特殊才能者(請參閱招生簡章之甄選條件)，均可報名。
- (二) 報名方式
 1. 凡國中在校學生可向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資料，由國中依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名。亦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現場辦理報名。
 2. 非在校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名。
- (三) 報名日期時間
103年5月1日(四)至5月2日(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四) 報名地點：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育英樓一樓圖書館
地址：510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103號
- (五) 報名資料

1.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原就讀學校之資料	國中學校協助考生報名事項
(1)報名表(如附表一)，考生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	(1)收齊考生報名表、准考證、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健康檢查表 (請依序以迴紋針夾妥)及甄選費。
(2)准考證(請考生自填姓名及報名運動專項)	(2)填寫集體報名考生名冊(如附表二)
(3)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二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學校(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低收入戶子女及失業勞工子女其甄選費全免作業，將甄選費優待部分扣減免證明文件請代辦學校(國中)審核後自存影本備查，另影印一份送報名學校核對，並請於集體報名考生名冊備註欄註明。
(4)國中前五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4)繳交專用信封一個(B4大小)，須書寫學校地址、電話，以便寄發學生成績單(免貼郵票)。
(5)2 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乙份(由報名國中學校核對無誤後，正本發還)。	(5)資料封袋：將上述(1)~(4)項報名資料依報名學生名冊順序裝入資料袋。
(6)考生 3 個月內之 健康檢查表 (本簡章 P13~14 頁或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持本表至各區域醫院完成健檢，並於報名時繳交， 未繳交者不得報名 。身體檢查有異常， 請報名前完成複檢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體檢前一週建議停訓以避免影響檢查結果)。	(6)於表定報名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名。
(7)繳交甄選費：報名費新台幣 700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8)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	--

2. 考生個別報名：

考生應繳之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一），考生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 (2)准考證(請考生自填姓名及報名運動專項)。 (3)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兩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學校（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國中六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5)證明文件：2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須用正本，報名時驗後發還。 (6)考生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本簡章第14~15頁或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持本表至各區域醫院完成健檢，並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身體檢查有異常，請報名前完成複檢，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體檢前一週建議停訓以避免影響檢查結果)。 (7)繳交甄選費：新台幣700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8)繳交32元限時掛號郵資，現場書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以便寄發成績單(本校提供空白信封)。 (9)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六) 報名程序

1. 繳交報名表件
2. 資格審查
3. 繳費
4. 領取准考證

(七) 簡章索取

招生簡章可至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首頁[最新消息]或本校招收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csvs.chc.edu.tw>

【附表一】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 序號	(勿填)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03 年 5 月 ____ 日				貼妥最近三個月 二吋大頭照一張 背面註明 姓名、報考項目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 讀 學 校	_____縣/市 立 _____國中 ____年____班____號				報考專長 項目		☐ 田徑 ☐ 羽球 ☐ 跆拳道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縣 鄉市 路(街) 段 巷				聯 絡 電 話	自 宅	()				
					市 鎮區 弄 號 樓					手 機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手 機						
證 明 文 件	競賽名稱		日 期		主辦單位		項 目		名次		成績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請自行檢查勾選)： ☐ (1)本報名表(請填妥個人資料)。 ☐ (2)准考証(請填妥個人姓名及甄選專項別)。 ☐ (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 2 張(1 張貼妥於本報名表中，1 張現場貼於准考証)。 ☐ (4)國中前六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 (5)2 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報名核對無誤後正本發還)。 ☐ (6)考生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 ☐ (7)考生國中畢業證書															
2. 學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體育班免試入學用，絕對保密。															
3.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				(簽名)				學生家長：				(簽名)			
												(法定代理人)			

【附表二】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 准考證	體育班免試入學 日程表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准考證號碼：_____（號碼由本校統一填寫） 姓 名：_____ 甄選運動專項別：_____	08:30 ∩ 09:30	報到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黏貼二吋 大頭照相片 （背面填寫姓名）	09:30 ∩ 12:00	術科 測驗	監考員簽章
	*術科測驗時，請著運動服裝，道具請考生自備。 *考生測畢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		

【附表三】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准考證號碼		報名運動專項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原測驗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03 年 5 月 日	家長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甄選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4、10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3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身份證，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3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
申請複查手續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考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三) 中午 12 點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取考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甄選入學錄取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原錄取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健康檢查表(一)

姓名		生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聯絡住址					電話	() ()			
緊急連絡人 (學生因傷病 可聯繫之親 友,請務必詳 細填寫)	關係		姓名		工作地點		工作電話		
					家中電話		手 機		
	關係		姓名		工作地點		工作電話		
					家中電話		手 機		
監護人	關係		姓名		電話	公 :	宅 :	手機 :	
家族(家人)疾病史									
個人 疾 病 史 — 經 由 醫 師 診 斷 確 定 者	☐ 1.心臟病 ☐ 6.癌症 ☐ 11.腦炎 ☐ 16.癌症 名稱: _____ ☐ 2.糖尿病 ☐ 7.肺結核 ☐ 12.精神病 ☐ 17.藥物過敏 名稱: _____ ☐ 3.腎臟病 ☐ 8.氣喘 ☐ 13.疝氣 ☐ 18.過敏物質 名稱: _____ ☐ 4.血友病 ☐ 9.肝炎 ☐ 14.地中海貧血 ☐ 19.重大手術 名稱: _____ ☐ 5.蠶豆症 ☐ 10.癲癇症 ☐ 15.精神病 ☐ 20.其它 名稱: _____ ☐ 經政府鑑定領有殘障手冊者: ()度殘字 第 _____ 號							個人特殊疾病或傷殘問題	
	病況(請詳細填寫) (1)疾病詳細名稱(診斷): _____ 就診的醫院: _____ 開始發病時間: _____ 發病時的情況: _____ 治療情形: _____ 醫師建議(需注意的事項): _____ 目前情況: ☐ 已痊癒 ☐ 未痊癒 ☐ 定期就醫 ☐ 未定期就醫 ☐ 其他: _____ (2)其他: _____								
	過去一年生活回顧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睡眠習慣: ☐ 每日睡足 7~8 小時 ☐ 不足 7~8 小時 ☐ 時常失眠 2.早餐習慣: ☐ 每天吃 ☐ 偶而 ☐ 不吃 3.若以每週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為基準;您做到了嗎: ☐ 有 ☐ 沒有 4.吸菸習慣: ☐ 不吸菸 ☐ 吸菸量約 _____ 支/天 5.喝酒習慣: ☐ 不喝酒 ☐ 偶而喝 ☐ 時常喝酒,酒量約 _____ 杯/天 6.嚼食檳榔: ☐ 不嚼食檳榔 ☐ 嚼食檳榔 7.常覺得焦慮、憂慮嗎? ☐ 很少或沒有 ☐ 偶而 ☐ 時常 8.覺得胸悶嗎? ☐ 很少或沒有 ☐ 偶而 ☐ 時常 9.常覺得胃痛嗎? ☐ 很少或沒有 ☐ 偶而 ☐ 時常 10.覺得頭痛嗎? ☐ 很少或沒有 ☐ 偶而 ☐ 時常 11.有無月經痛(女生回答) ☐ 有 ☐ 沒有								
	自我健康評估 整體而言,您覺得自己的健康狀況與同年齡的人比較是: ☐ 非常好 ☐ 稍微好 ☐ 沒有差別 ☐ 稍微差 ☐ 非常差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家長簽名: _____								
	經常性檢查	生長發育	一	二	三				特殊記載
	日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身高							☐ 轉學 _____	
	體重							☐ 休學 _____	
	視力							☐ 退學 _____	
	裸視							☐ 降轉 _____	
	視力矯正								
護理紀錄									

健康檢查表(二)

病歷號：

序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參考值																
血壓： 脈搏：																				
眼	☐ 無異常 ☐ 視力不良 ☐ 斜視 ☐ 弱視 ☐ 睫毛倒插 ☐ 眼球震動 ☐ 眼瞼下垂 ☐ 立體感異常 ☐ 辨色力異常 ☐ 其它 _____	尿液檢查	酸鹼值(PH)																	
			尿蛋白(PRO)																	
			尿糖(GLU)																	
			潛血檢查(OB)																	
			酮體(KET)																	
			尿膽汁色素(BIL)																	
			比重(SG)																	
尿中白血球(WBC)																				
硝酸鹽(NIT)																				
耳鼻喉	☐ 無異常 ☐ 聽力異常 ☐ 左 ☐ 右 ☐ 耳膜破損 ☐ 耳道畸形 ☐ 唇顎裂 ☐ 構音異常 ☐ 扁桃腺腫大 ☐ 其它 _____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Hb)																
		血球容積(Ht)																		
		白血球(WBC)																		
		紅血球(RBC)																		
		血小板(plate)																		
		平均血球容積(MCV)																		
		平均血球血紅素(MCH)																		
平均血色素濃度(MCHC)																				
脊柱胸廓	☐ 無異常 ☐ 斜頸 ☐ 脊柱側彎 ☐ 雞胸 ☐ 其它 _____	肝功能檢查	麩草同酸轉氨(SGOT)																	
			麩丙酮酸轉氨(SGPT)																	
心臟呼吸腹部	☐ 無異常 ☐ 心雜音 ☐ 心律不整 ☐ 氣喘 ☐ 肝脾腫大 ☐ 其它 _____	肝炎檢查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B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																	
泌尿生殖	☐ 無異常 ☐ 疝氣 ☐ 陰囊腫大 ☐ 包莖 ☐ 精索靜脈曲張 ☐ 其它 _____	腎功能檢查	血尿素氮(BUN)																	
			肌酸酐(Creatinine)																	
尿酸(UA)																				
四肢	☐ 無異常 ☐ 小兒麻痺 ☐ 多併指 ☐ 青蛙肢 ☐ 關節變形 ☐ 其它 _____	心臟功能 (體育班受檢)	心電圖(EKG)																	
			肌酸酐激酶(CPK)																	
皮膚	☐ 無異常 ☐ 癬 ☐ 疣 ☐ 紫班 ☐ 疥瘡 ☐ 異位性皮膚炎 ☐ 水腫 ☐ 血管瘤 ☐ 其它 _____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Cholesterol)																	
胸部 X 光																				
記號：C-齶齒 X-缺牙 /-待拔牙 △-已矯治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牙周病 ☐ 牙結石 ☐ 口腔衛生不良 ☐ 咬合不正 ☐ 其他 _____		
D	M	F	T																	
C	X	/	△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醫師總評及建議																				
報告醫師：										報告日期：										
矯治記載	異常狀況			應複診科別			複診結果										備註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